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班 招生簡章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經費項下支應

招訓字號：府勞福二字第 1133431100 號



壹、 訓練目標：

- 一、 透過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課程，培訓有志於照顧服務產業之待業及欲轉職民眾，有機會學習照顧服務技能的第二專長，訓後投入長照服務領域，擴增長照服務量能。
- 二、 透過專業訓練與臨床實習，讓學員更了解照顧服務員的內涵、技巧，健全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使照顧服務員專業化。

貳、 辦理單位：

- 一、 補助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二、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參、 訓練對象及報名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 一、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漁民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性別不拘。
- 二、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
- 三、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
- 四、 自營工作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尚未身屬職場，非屬「勞動力」範疇，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
- 五、 國軍屆退官兵於退伍前仍為現役軍人，經國防部荐訓參加一般訓練，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一年以內各職類之日間訓練，不包含本分署委外或補助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公字第 0960501349 號令、國防部選道字第 0960004633 號令會銜修正)

※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始得招收在職者，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

肆、 前點在職勞工以下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半年(180 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 TIMS 系統勾稽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伍、 訓練名額：每班上限 30 人。

陸、 訓練日期及地點：114 年 03 月 10 日~114 年 03 月 27 日

課程類型	日期	地點
學科	114 年 03 月 10 日(一)~114 年 03 月 21(五) 08:00~17:00 <週六、日休息>	雲林縣政府婦女福利大樓 6 樓大禮堂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6 樓)
實習	114 年 03 月 24(一)~114 年 03 月 27 日(四) 08:00~17:00 <週六、日休息>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雲林縣林頭里榮譽路 160 號)

柒、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02 月 03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21 日(17:00 截止)

二、 報名地點：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 146-2 號

三、 報名專線：(05)5372198 #201 莊小姐 傳真：05-5374215

四、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後，列印相關文件至報名地點繳交(本會無提供列印服務)。

(一) 線上報名：<https://www.beiclass.com/rid=294fe016784a7d042d1d>

(二) 現場繳交紙本資料：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2. 一寸正面半身照片*2 張
3. 報名表、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報名參訓切結書
4.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說明：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之失業者、逾 65 歲者、二度就業婦女、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退保者、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捌、 錄訓方式及標準

一、 甄試時間及地點：

甄試時間	地點
114 年 02 月 26 日 上午 09:00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 146-2 號)

二、 甄選方式：

(一) 筆試：佔總分 50%

1. 是非題及選擇題；考題參閱勞動部技能檢定公告之 17800 照顧服務員-學科試題(80%)。
2. 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3. 筆試階段：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4. 若為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二) 口試：佔總分 50%

1. 考核範圍包括服裝儀容、態度、工作認知、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就業意願與規劃。
2. 參訓歷史(二年內有否參加職前訓練)。

三、錄訓方式：

- (一) 筆試、口試分數皆需達 60 分，若其中一項不合格，不予錄訓。
- (二) 依甄試成績名次依序錄訓，並以失業者優先。
- (三) 甄試錄取名單於 114/02/26 下午 17:00 公佈於本會網站，並同步電話聯繫通知，請報名學員留意接聽電話。

四、參訓費用規定說明：

- (一) 訓練費用：**11,500 元**/人，參訓學員須於**開訓前繳交訓練費用**。
- (二) 補助費用：取得結業證書後，進行補助費用退費(需本人領取，若他人代領則需附上授權書)，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
- (三) 退費標準：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 不予錄訓規定：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玖、結訓條件：

- 一、參訓學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全程參與技術課程、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成績考核及格者，方可向雲林縣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 二、成績考核：學科課程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標準；實習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新實習測驗。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 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 二、 參加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規定補助標準補助二分之一。
- 三、 上課期間中餐由學員自理，本會可提供代訂服務。為響應環保，請自備茶杯、餐具。
- 四、 若招生人數不足 20 人將延後開班時間。
- 五、 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補助。
- 六、 本會於課程期間辦理徵才座談活動；結訓後，將建立合格學員資料檔案進行後續就業追蹤，結訓 3 個月內合格學員需配合本機構媒合上工，若短期內無工作打算，請勿報名此課程，本機構後續除了輔導外，亦會追蹤學員就業狀況。
- 七、 本簡章內已詳述課程相關規範，若學員完成報名程序，即視同同意及遵守本簡章規範之內容。



【本會官網】



【本會 FB】

職業訓練報名表

補助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相 片
班別名稱	114 年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班(01 期)			
開訓日期	114 年 03 月 10 日	結訓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含以上)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兵役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別	0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者 0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0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04.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05.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0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07.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08.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09.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13.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保護人 14.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16.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17.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國民 18.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人民 19.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2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21.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22.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23. <input type="checkbox"/> 逾 65 歲者 24.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2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農保/漁保失業者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交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30 週 (含) 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31~52 週 3. <input type="checkbox"/> 53 週 (含) 以上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01.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0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第四台) 04.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 05.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0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07.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08.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09. <input type="checkbox"/> DM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學員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機關電話詢問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辦理 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班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年滿16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四、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等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